

股票代碼：3481

INNOLUX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6 月 2 8 日

目錄

壹、會議程序……………P. 2

貳、會議議程……………P. 3

參、附件……………P. 8

肆、附錄……………P. 19

壹、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學路 160 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1、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2、九十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3、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

三、承認事項：

1、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九十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私募特別股案

3、申請上市案

五、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詳請參閱後附之營業報告書（附件一，P.8）。

案由二：九十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詳請參閱後附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附件二，P.9)

案由三：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經由第三地區海外子公司自有資金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u>核准文號</u>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核准金額</u>	<u>已投資金額</u>
經審二字第0九三0二0五0七號 核准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US\$19,800,000	US\$19,800,000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查完竣，財務報表亦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薛明玲、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表冊詳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P. 8~14)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截至93年12月31日止累積虧損為939,616,882元。因93年度未有盈餘可供撥補，待有盈餘時再予撥補，詳請見後附之虧損撥補表(附件四，P. 15)。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 說明：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之權益，依據公司法第196條、第227條暨相關法令、規定及解釋，擬訂定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並配合修正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詳請見後附之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五，P. 16~18)所示。
- 二、為擴充機器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強化財務結構、海外投資，擬於公司章程中增加特別股發行之額度，並配合修正公司章程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詳請見後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五，P. 16~18)所示。
- 三、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擬增副董事長一職、並配合修正公司章程如所附章程第十四條之一，詳請見後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五，P. 16~18)所示。

決議：

案由二：私募特別股案，提請 審議。

- 說明：1. 本公司為擴充機器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強化財務結構、海外投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6~8 條等規定，以私募之方式於總額不超過 500,000,000 股額度內，發行記名式甲種可轉換之特別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
2. 本次發行之特別股，價格擬暫定為 15 元，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3.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發行價格將根據本公司淨值、未來營運發展計畫，並參考同業股價淨值比及市場狀況等因素為價格訂定之依據。
4.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為應募對象。
5.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為考量資本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特別股，並得依資金之需求及市場狀況分次辦理。
6. 其他發行之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訂定「記名式甲種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規範之。

決議：

案由三：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審議。

說 明：1. 本公司業已於 94 年 3 月委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輔導上市。

2. 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專業人力資源，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上市申請。

決 議：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附件一、營業報告

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成果及九十四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自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設立以來，開始從事於 TFT LCD 面板及模組的研發、製造與銷售的各項活動。93 年本公司仍處於創業期間，建廠施工活動陸續開展。93 年 6 月份 TFT-LCD 面板廠無塵室完成，開始進入裝機期，93 年第四季開始進入小量試產階段，同一期間內為了開拓未來最終產品監視器之市場，本公司先行向其他 TFT-LCD 業者外購 TFT-LCD 面板，組裝成中小尺寸 TFT-LCD 模組及 TFT-LCD 監視器出售，故 93 年度營業收入已達 4,268,871 仟元。然 93 年下半年度起，由於全球 TFT-LCD 面板供過於求，價格不斷下跌，而本公司由於面板尚在試產初期，產量並未大量開出，尚未達到有效的生產經濟規模，故產生稅前虧損 1,072,938 仟元及稅後虧損 772,954 仟元。

二、九十四年度營業計劃：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陸續網羅國內外業界資深優秀人才，組成堅強經營團隊。本公司團隊具有豐富的工廠管理經驗，配合快速而有效的生產與管理系統，使得本公司在 TFT-LCD 各階段可以順利快速提升良率，以降低成本，對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提升與業務拓展性具有正面的效益。

TFT-LCD 製程前段的竹南廠已經進行第一階段的裝機，目前正進行第二階段的裝機，預計所有生產設備裝機、生產參數調校後，第 5 代的產能將提高以達到最適生產經濟規模。

本公司除跨足前段 TFT-LCD 製程外，再配合後段模具開發，零組件自製等強大系統組裝能力，以進行垂直整合，創造成本優勢，此外，由於本公司直接掌握下游市場的需求，將可大幅緩和 TFT-LCD 產業景氣波動的衝擊。

如此，本公司除了將持續擴增產能、積極提昇品質，努力開發國際一流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之外，同時將持續往下游的系統產品做垂直整合的發展，營收與獲利將較目前大幅成長，以提高股東的報酬。

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全體員工仍將全力以赴，以求順利達到目標，敬請各位股東給我們最大的支持與鼓勵。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宏仁

附件二、九十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沈慶芳

林靜薇

周志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94)財審報字第 4064 號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明玲
會 計 師
徐永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 258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3年及9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237,838	4	\$ 185,112	5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	-	838,414	25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795,316	2	370,267	1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246,985	1	65,268	2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十)	28,979	-	547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44,375	-	-	-
存貨(附註四(四))	1,233,609	4	335,241	9
預付款項	77,845	-	70,818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43,550	-	-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5	-	-	-
流動資產合計	3,708,832	11	1,885,667	54
基金及長期投資	634,207	2	-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	-	-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及十)				
成本				
機器設備	29,068	-	6,515	-
試驗設備	46,375	-	15,791	1
辦公設備	54,677	-	23,775	1
租賃改良	12,154	-	5,098	-
其他設備	10,853	-	550	-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3,127	-	51,729	2
減：累計折舊	(15,727)	-	(3,554)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329,313	85	1,429,512	41
固定資產淨額	28,466,713	85	1,477,687	43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7,433	-	31,657	1
遞延費用	174,154	1	22,966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318,753	1	62,319	2
其他資產合計	530,340	2	116,942	3
資產總計	\$ 33,340,092	100	\$ 3,480,29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74,405	1	\$ -	-
應付帳款(附註五)	1,498,532	4	433,642	13
應付費用(附註五)	561,937	2	140,060	4
其他應付款項	1,964	-	27,657	1
預收款項	12,766	-	-	-
其他流動負債	9,012	-	2,596	-
流動負債合計	2,258,616	7	603,955	18
長期利息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15,858,360	47	-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十))	8,416	-	7,367	-
存入保證金	674	-	-	-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五))	-	-	35,181	1
其他負債合計	9,090	-	42,548	1
負債總計	18,126,066	54	646,503	19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一)(十二))				
普通股股本	15,000,000	45	3,000,000	86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普通股溢價	1,200,000	4	-	-
累積虧損(附註四(十四))	(939,617)	(3)	(166,663)	(5)
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	-	-	-
待彌補虧損	46,357	-	456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股東權益總計	15,214,026	46	2,833,793	8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340,092	100	\$ 3,480,29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92年1月14日(公司設立日)至12月31日

(民國93年1月1日至12月11日及92年度屬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3 年 度			9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4,373,250	102	\$	638,274	100		
4170 銷貨退回	(62,325)	(1)		-	-		
4190 銷貨折讓	(42,054)	(1)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4,268,871</u>	<u>100</u>		<u>638,27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4,330,082)	(102)	(549,509)	(86)		
5910 營業毛(損)利	(<u>61,211</u>)	(2)	(<u>88,765</u>)	(14)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6,560)	-	(7,35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6,413)	(7)	(89,37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6,052)	(19)	(189,748)	(3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9,025</u>)	(26)	(<u>286,473</u>)	(45)		
6900 營業淨損	(<u>1,180,236</u>)	(28)	(<u>197,708</u>)	(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84	-		79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6,143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516	-		4,523	1		
7160 兌換利益		116,773	3		-	-		
7480 什項收入		23,869	1		75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62,085</u>	<u>4</u>		<u>6,075</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21,077)	-	(35,637)	(6)		
7550 存貨盤損	(1,458)	-		-	-		
7560 兌換損失		-	-	(1,555)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252)	(1)		-	-		
7880 什項支出		-	-	(15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4,787</u>)	(1)	(<u>37,349</u>)	(6)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u>1,072,938</u>)	(25)	(<u>228,982</u>)	(36)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九))		<u>299,984</u>	<u>7</u>		<u>62,319</u>	<u>10</u>		
9600 本期淨損	(\$	<u>772,954</u>)	(18)	(\$	<u>166,663</u>)	(26)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損	(\$	<u>1.21</u>)	(\$	<u>0.87</u>)	(\$	<u>1.79</u>)	(\$	<u>1.3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3年及92年1月14日(公司設立日)至12月31日
(民國93年1月1日至12月11日及92年度屬創業期間)

	資本公積創業期間					合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累積虧損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設立股本	\$ 350,000	\$ -	\$ -	\$ -	\$ -	\$ 350,000
現金增資	2,650,000	-	-	-	-	2,650,000
92年度淨損	-	-	(166,663)	-	-	(166,663)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456	456	456
9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0,000</u>	<u>\$ -</u>	<u>(\$ 166,663)</u>	<u>\$ -</u>	<u>\$ 456</u>	<u>\$ 2,833,793</u>
93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	\$ -	(\$ 166,663)	\$ -	\$ 456	\$ 2,833,793
現金增資	12,000,000	1,200,000	-	-	-	13,200,000
93年度淨損	-	-	(772,954)	-	-	(772,954)
結轉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	-	939,617	(939,617)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46,813)	(46,813)	(46,813)
9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00,000</u>	<u>\$ 1,200,000</u>	<u>(\$ -)</u>	<u>(\$ 939,617)</u>	<u>(\$ 46,357)</u>	<u>\$ 15,214,02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2 年 1 月 14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1 日及 92 年度屬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 年 度	9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772,954)	(\$ 166,663)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66,459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252	-
折舊及攤提	34,076	6,179
處分投資收益	(10,516)	(4,52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077	35,63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143)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490,195)	(370,26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3,030)	(65,268)
其他應收款	(28,432)	(5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375)	-
存貨	(930,620)	(335,241)
預付款項	(7,362)	(70,8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9,984)	(62,319)
應付帳款	1,064,890	433,642
應付費用	421,877	140,060
其他應付款項	(25,693)	27,657
預收款項	12,766	-
其他流動負債	6,416	2,5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49	7,3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8,442)	(422,5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3,000,000)	(2,537,000)
處分投資價款	3,869,034	1,683,109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73,556)	-
購置固定資產	(27,156,075)	(1,481,2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76)	(31,657)
遞延費用增加	(75,898)	(25,5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42,271)	(2,392,3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4,405	-
長期借款舉借數	15,858,36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74	-
設立股本	-	350,000
現金增資	13,200,000	2,65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233,439	3,0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052,726	185,1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112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7,838	\$ 185,1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3,435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作價轉列長期股權投資	\$ 63,826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1 6 6 , 6 6 2 , 6 1 7)
減：九十三年度稅後淨損	(7 7 2 , 9 5 4 , 2 6 5)
93.12.31 累積虧損	(9 3 9 , 6 1 6 , 8 8 2)
虧損撥補	
加：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0
期末累積虧損	(9 3 9 , 6 1 6 , 8 8 2)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章程修訂對照表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四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佰參拾億元，分為參拾參億股(其中貳億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佰參拾億元，分為參拾參億股(其中貳億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為擴充機器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強化財務結構、海外投資。
第四條之一	無	<p>本公司發行記名式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p> <p>一、股息訂為年利率 3.8%，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p> <p>二、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除上開特別股股息外，特別股股東不得參與本公司其他盈餘分派。</p> <p>三、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全部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發行期滿時，其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足。</p> <p>四、本特別股發行期限為三年，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贖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本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贖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計算。</p>	公司法第 157 條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五、本特別股股東得依發行時本公司董事會所訂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本特別股股息。</p> <p>六、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p> <p>七、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p> <p>八、本公司以普通股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轉作股本，本特別股股東不得參與分派。但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本特別股股東得與普通股股東共同依持股比例分派之。</p> <p>九、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規範之。</p>	
第十三條之一		<p>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p> <p>惟支付總額之上限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20萬。</p>	公司法第196條、第227條
第十四條之一		<p>董事會得設副董事長一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p>	為營運需要
第廿一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彌補虧損。</p> <p>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餘為股東紅利。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彌補虧損。</p> <p>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四、特別股股息。</p> <p>若有剩餘，由董事會就剩餘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餘為股東紅利。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配合第四條之一修訂

第 廿 六 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	--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1．TFT-LCD 面板
2．LCD 模組
3. LCD Monitor 液晶監視器(限園區外經營)
4. 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四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佰參拾億元，分為參拾參億股(其中貳億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七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₁₉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核准重要契約之簽署。
- 七、核定公司重要資產購置及處分。
- 八、分支機構的設置與裁撤。
- 九、編定預算及決算。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的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餘為股東紅利。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廿二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宏仁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四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

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章程或數額者，該議案視為通過，無需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八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需要修改並施行之。

附錄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單位：股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75,000,000	162,100,000	10.8%
監察人	7,500,000	15,050,000	1%

二、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宏仁	93,300,000	6.22%
董事	段行建	8,000,000	0.53%
董事	宏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	60,800,000	4.05%
獨立董事	曾耀樟	0	-
獨立董事	徐國宏	0	-
監察人	怡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芳	15,000,000	1%
監察人	林靜薇	50,000	0%
獨立監察人	周志誠	0	0%